

#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8〕520号

##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要求治理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函

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关于要求治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函》，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请你单位对照公安交警部门所列交通安全隐患路段，进行实地现场勘查，摸清实情，并对各路段进行安全评估，明确每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落实的具体单位、部门和人员。

二、在摸清情况、明确责任的基础上，各责任单位要分析隐患原因，针对性制定整治措施和工作计划，抓紧组织实施。在实施整治之前要采取切实有效防护措施，杜绝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请你单位于2018年4月10日前将排查评估情况、整治方案和实施计划报我局。

附件：关于要求治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函

联系人：李耀宗电话：0660-3334820

邮箱：sw3334820@163.com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